

合同编号: ZHJ(HZ) 预算 202501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惠东县供销社铁涌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工程

委托人: 惠东县铁冲供销合作社

咨询人: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东县铁冲供销合作社

咨询人（全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东县供销社铁涌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工程。

2. 工程地点：惠东县。

3. 投资规模：投资额（¥1,620,000.00元）。

4.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预算编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项目按需要编制估算表、概算、预算服务；配合委托人对施工图纸进行修改，调整编制预算造价。

三、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2. 计取方式：依据行业相关收费标准计取。

3.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均由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收取并开具有效发票。

4.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四、支付方式：咨询人完成并提交完整工作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一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七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不应视为额外服务,由咨询人向相应责任方追究。

第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惠州市有关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计价方法。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各专业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编制工作，安排进度，保证按时完工；
- 2、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报告文件的质量合格；
- 3、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系、沟通、解释和答复与咨询业务相关的事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图纸及与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所有资料。

第四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授权委托书

鉴于我司拟承接并实施惠东县供销社铁涌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工程预算编制服务，根据工程管理的实际情况，特授权我司下属单位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代表我司负责实施该工程有关项目管理与协调、工程款收付、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相关事宜，履行并承担以该授权人名义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负责项目分包的工程管理及工程款的支付。

我单位承诺：该委托并不免除我司作为该工程项目直接负责人的义务与责任。

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信用代码：91441323MA54NY3749

法人代表：李晓静

银行账号：2008032809000013622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东华路支行

联行号：102595303309

授权方（公章）：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方（公章）：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被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7月22日